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21號

原告 林依黎
被告 丁峰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5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6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見審附民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請求之明細為醫藥費3,260元、精神慰撫金467,740元等語（見桃簡卷第22頁），經核原告所為僅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為朋友，被告前於110年10月30日將伊之手指折斷，造成伊手指內部神經疼痛，經醫師告知終身無法康復；嗣於111年3月16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兩造復因小孩教養問題發生爭執，被告竟先動手推倒伊，再徒手毆打伊之頭部及背部，造成伊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腹壁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3,260元；是被告除前開醫藥費

01 外，另應賠償伊496,740元之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於111年3月16日推倒、毆打原告係因不想讓原
06 告遭車撞，也不想讓原告傷害伊之兒子，且系爭傷害可能係
07 伊在推擋過程中原告自行撞到受傷；又原告請求賠償之慰撫
08 金數額過高，請本院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16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1 區○○路0段00號前，遭被告動手推倒後再徒手毆打，並受
12 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檢
13 查報告為證（見桃簡卷第24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4 （見桃簡卷第21頁反面至第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
15 112年度訴字第686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經核均與原告所述
16 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8 前詞置辯，經查：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被告曾於
21 110年10月30日將其手指折斷等語，惟原告除提出其於113年
22 9月6日之檢查報告外，對於被告造成此傷害之地點、事發經
23 過、侵權行為態樣等細節均未具體說明，且觀諸原告所提上
24 揭檢查報告，並未詳細記載原告所受傷勢為何，此情有該檢
25 查報告附卷可查（見桃簡卷第26至27頁），原告復未能提出
26 其他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據以資證明其確因被告於110年10
27 月30日之侵權行為受有傷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之手
28 指傷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29 (二)再查，被告對於其曾於111年3月16日為上開推倒、毆打原告
30 之行為一事，並不爭執（見桃簡卷第21頁反面），其雖以前
31 詞置辯，然被告對於所辯稱係為保護其子及原告始為上開行

01 為、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可能係於紛爭過程中自行撞到所致云
02 云，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臆測本院已難遽信；況被
03 告既已自承有動手推倒、毆打、阻擋原告之行為，則原告所
04 受系爭傷害縱係於遭被告推擋過程中自行撞到，亦難解系爭
05 傷害與被告推倒、毆打原告之故意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
06 係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其侵權行為與原告
07 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事實，堪以認定，原告自得依上開
0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茲就原告因本件侵權行
09 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分述如下：

10 1. 醫療費用部分：

1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3 定有明文。參之該條立法意旨，係出自於尊重當事人處分其
14 實體法上權利及終結訴訟之自由，法律亦無明文禁止，則於
15 同一訴訟標的下，如訴訟標的為可分者，當可為一部認諾。
16 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3,260元等情，業
17 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檢查報告為證（見桃簡
18 卷第24至2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確實受有上揭金額之損失
19 均不爭執，且表示願意如數賠償（見桃簡卷第22頁及反
20 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上揭損害，洵屬有據。

21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3 必要，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24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
26 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在身體及心理上均受有相當程
27 度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
28 告高職畢業、目前待業；被告則係高職畢業，目前為家管且
29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見桃簡卷第22頁），及兩造之身分、
30 地位、經濟能力（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慰撫金數額之
31 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暨

01 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2 撫金於5萬元之範圍內為妥，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
03 不應准許。

04 (三)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3,260元（計算式：
05 醫療費3,26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53,260元）。

0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須
1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雙方就
14 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開規
15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2年4月7日（見審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0 無據，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6 敘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
28 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9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
30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
31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王帆芝